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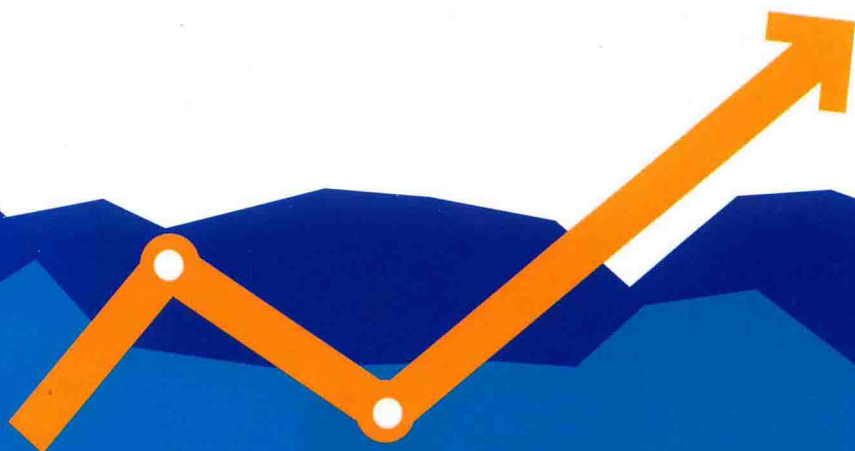


税务人员 / 企业用书

企业所得税实务与风险审核

QIYESUODESHUI
SHIWU YU FENGXIAN SHENHE

李彩娥 / 编著



- ▶ 设计典型案例，从税收政策、税会差异、申报示范、后续管理、风险审核等方面详析税务处理方案，极具实操性。
- ▶ 具体业务处理上，注重将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最新会计准则相结合，实现了税法与会计的融会贯通，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 ▶ 将营改增政策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融入案例分析中，涉税问题处理更加全面、详尽。

请用税问精选
APP扫下方二维码



音频内容，具体操
作流程见封底

(举报盗版电话: 010-57130724)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税务人员 / 企业用书

企业所得税实务与风险审核

QIYESUODESHUI

SHIWU YU FENGXIAN SHENHE

李彩娥 /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实务与风险审核/李彩娥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7-5429-5727-6

I. ①企… II. ①李…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
管理—风险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8118 号

策划编辑 张巧玲

责任编辑 张巧玲

企业所得税实务与风险审核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235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传 真	(021)64411325
电 话	(021)64411389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 话	(021)64411071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14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727-6/F	
定 价	7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管理,明晰实际经济活动中出现的诸多新生事物的税收待遇、加大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和准确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框架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大量规范性文件。随着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简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对2014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瘦身”和完善。

本书立足于实务操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相关税收政策为依据,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为主线,结合企业所得税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从收入总额、税前扣除项目、资产税务处理、税收优惠、特殊业务等方面进行分章讲解,力争使全书具备较强的结构严密性、逻辑合理性、内容系统性,成为您提高企业所得税工作质量的得力助手。

本书内容编写的基本架构为:相关税收政策、税法与会计差异的纳税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后续管理提示、审核要点。

本书编写的突出特点如下:

(1) 重点突出。本书以居民企业(一般企业)为重点,围绕收入、税前扣除项目、资产税务处理、税收优惠、特殊业务等内容,对企业所得税和会计差异的调整、相关业务的纳税申报表填报及审核要点进行了规范和细致分析,重点突出。

(2) 操作性。本书立足于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力争解决实际问题。书中列举了大量来自于基层税务机关及企业的实例,对每一涉税事项均列明

税收政策依据,分析税收与会计差异,示范申报表填表方法,提示审核要点,能帮助读者更好地领会和应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提升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质量。

(3) 前瞻性。本书在讲解具体业务处理时,坚持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相结合。企业所得税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是分不开的,所以,本书在介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同时讲解最新准则中会计处理情况,能更好地帮助读者深入理解和掌握政策、分析税会差异、落实纳税调整,实现税法与会计的融会贯通。

(4) 综合性。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开,其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计税基础等的确认都产生了影响,本书在案例讲解中,将“营改增”的因素及时融入进去,处理问题更加全面。

由于企业所得税本身就是一个涉及面广、操作较为复杂的税种,受个人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真诚期待您的意见和建议。

请将您的意见、建议发至邮箱:licaie@tom.com。

李彩娥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概念	1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沿革	1
三、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2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	3
一、纳税义务人	3
二、征税对象	4
三、税率	5
第三节 征收管理	6
一、纳税地点	6
二、纳税期限	7
三、纳税申报	7
第四节 征收方式	8
一、查账征收方式	8
二、核定征收方式	9
第五节 亏损弥补	13
一、亏损的确认	13
二、亏损弥补的相关税收政策	13
三、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14
四、审核要点	16
第二章 收入总额的确认	18
第一节 收入总额概述	18
一、收入总额内容	18
二、收入确认原则	18

三、收入总额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19
第二节 营业收入	20
一、营业收入的界定	20
二、销售货物收入	21
三、提供劳务收入	31
四、建造合同	34
五、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5
第三节 投资收益	39
一、持有收益	39
二、投资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0
第四节 资产处置收益	57
一、相关税收政策(本节不包含投资资产转让)	57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58
三、审核要点	61
第五节 营业外收入	62
一、接受捐赠收入	62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63
三、其他收入	64
第六节 视同销售收入	73
一、相关税收政策	73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75
三、审核要点	78
第三章 税前扣除项目的确定	79
第一节 税前扣除原则及内容	79
一、税前扣除基本原则	79
二、税前扣除凭证	80
三、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	83
第二节 成本	84
一、相关税收政策	85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85
三、审核要点	88
第三节 期间费用	89
一、管理费用	89

二、财务费用	100
三、销售费用	106
第四节 职工薪酬	112
一、工资薪金支出	112
二、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1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24
四、辞退福利	125
五、企业为职工支付商业保险费用	126
第五节 资产损失	130
一、相关税收政策及管理	130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133
三、审核要点	135
第六节 其他扣除项目	135
一、捐赠支出	135
二、其他扣除项目	139
第四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1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41
一、相关税收政策	141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145
三、审核要点	155
第二节 无形资产	156
一、相关税收政策	156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157
三、审核要点	161
第三节 生物资产	161
一、相关税收政策	162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162
三、审核要点	165
第四节 长期待摊费用	166
一、相关税收政策	166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167
三、审核要点	169

第五章 税收优惠项目	17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概述	171
一、基本原则	171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	172
第二节 税基式减免项目	174
一、免税收入项目	174
二、减计收入项目	180
三、加计扣除优惠项目	181
四、所得减免优惠项目	194
五、关于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
六、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	203
七、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05
八、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1
九、税基式减免审核要点	213
第三节 税率式减免项目	214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14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优惠	217
三、软件企业优惠	223
四、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226
五、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低税率优惠	230
六、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232
七、税率式减免审核要点	234
第四节 税额式减免项目	235
一、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优惠	236
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优惠	239
三、税额式减免审核要点	239
第六章 特殊业务税务处理	241
第一节 企业重组	241
一、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方式分类及管理要求	241
二、债务重组	243
三、股权收购	248
四、资产收购	253

五、企业合并	257
六、企业分立	261
七、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264
第二节 政策性搬迁	268
一、相关税收政策	269
二、税法与会计差异分析	270
三、审核要点	274
第三节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275
一、汇总纳税企业范围	275
二、汇总纳税企业管理总体要求	276
三、二级分支机构分摊缴纳	276
四、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277
五、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279
六、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错误的处理	284
七、日常管理	284
八、汇总纳税企业资产损失管理	285
九、税务检查查补税款的处理	285
十、税收优惠管理	287
十一、亏损弥补	288
十二、信息管理	288
十三、总分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的划分	289
十四、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管理	289
十五、审核要点	290
第四节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291
一、需要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情形	291
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的内容	291
三、企业清算所得的计算	292
四、剩余财产的计算和分配	292
五、审核要点	295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内容摘要

企业所得税在我国目前的税制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同时,企业所得税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也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的稳步发展。本章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基本原理,同时对核定征收、亏损弥补等内容进行重点阐述。

第一节 概 述

一、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调节的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润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我国经济分配制度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处理其他分配关系的前提和基础。

合伙问题分析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第二大主体税种,在组织国家税收收入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作为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之一,收入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在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同时,企业所得税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也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的稳步发展。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沿革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0年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了属于所得税性质的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与薪金报酬所得税,标志着我国新的企业所得税体系的初步建立。

1958年实行工商税制改革时,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分离出来,定名为工商所得税。这是新中国建立后所得税成为一个独立税种的标志,为以后的所得税制建立打下了基础。从1958年到1985年前后27年,工商所得税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占据着十分重要的

地位。

1980年9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企业所得税法。其税率确定为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1981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行20%~40%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1991年将两部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完善了我国的涉外所得税制。

1983年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是我国税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突破。作为企业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1983年国务院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将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了30多年的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大中型企业实行5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等适用10%~55%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

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行10%~55%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原来对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税(所得税部分)同时停止执行。为适应私营企业的发展需要,1988年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5%。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将原来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但是,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并存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在此情况下,终于2008年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

现行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来源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于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的,与其他税种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征税范围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都要依照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因此,企业所得税具有纳税人及征税对象上的广泛性。

(2) 税负相对公平。企业所得税对所有纳税人,不分所有制,不分地区、行业 and 层次,实行统一的比例税率。在广泛征收的基础上,能使各类纳税人税负较为公平。企业所得税是对纳税人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企业所得税的负担水平与纳税人所得多少直接关联。因此,企业所得税能够较好地体现公平税负。

(3) 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企业所得税属于直接税,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一般不易转嫁,通常由纳税人自己负担。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

一、纳税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外,凡在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里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其中,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实践中,这些经济组织主要包括: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2) 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3) 商会,包括中国商会和外国商会,中国商会是国内企业组织的非营利性行业协会团体,外国商会根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是指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及人员依照本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团体。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5) 其他类型的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纳税义务的不同进行分类,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把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我国税收管辖权的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上的通

行做法,我国选择了地域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的双重管辖权标准,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税收利益。

(一)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中,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二)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上述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1) 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2)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3) 提供劳务的场所。
- (4)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5)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境外控股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例1】 A公司是依照韩国法律在韩国注册成立的企业,该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A公司为销售的便利,在上海和北京设立了办事机构。A公司是否属于中国的非居民企业?

解析:A公司是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例2】 B公司是依照日本法律在日本注册成立的企业,该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在日本。B公司为销售的便利,在北京寻找了一位营业代理人。该营业代理人可以代表B公司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B公司是否属于中国的非居民企业?

解析:B公司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其在北京寻找了一位营业代理人,该营业代理人视为B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以,B公司属于中国的非居民企业。

二、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它包括

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企业资产溢余所得、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所得、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所得、补贴所得、违约金所得、汇兑收益、清算所得等。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

(一) 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以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为征税对象。

(二)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的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

(三) 所得来源的确定

(1)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 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6)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三、税率

税率是企业所得税的一个核心问题,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直接决定了企业税后留存收益的大小,影响着投资者的收益,影响着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所以,税率设计的原则应兼顾国家和企业的利益,既要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为企业的发展留有一定的财力保证;既要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负担能力,又要维护税率的统一性。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现行规定如下。

(一) 法定税率

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取

得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二) 优惠税率

1. 居民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三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1)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企业注册登记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

规定办理。

(4)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5)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纳税申报

(一) 预缴申报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二)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三) 清算所得税申报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



直接收款方式
的税务处理